

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材办〔2020〕4号

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所在单位：

为规范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管理，依据《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我办制定了《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



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简称“国家教材基地”）项目管理，依据《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正确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成果质量，突出科学性、针对性、创新性，服务国家教育发展和教材建设重大战略需求；强化程序规范，细化流程环节，明确要求，健全制度。

第三条 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教材局）统筹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审核批准项目立项与结项。受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委托，课程教材研究所（以下简称“教材所”）研究制订立项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年度考核和验收结项等，负责项目日常联络工作。国家教材基地所在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管理与绩效考核，提供条件保障等。国家教材基地负责组织专家填报项目立项申报书、推进项目研究、接受年度考核和验收结项等。

第二章 项目级别与项目申报

第四条 国家教材基地规划项目级别分为教育部重大、教育部重点和教育部一般。

第五条 项目申报工作由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统一

布置。一般在每年第三季度开展项目征集、遴选，第四季度确定并发布立项指南，集中受理申报材料。

第六条 根据立项指南，国家教材基地认真填写并上报项目立项申报书，项目总负责人、研究团队成员可从校内外聘请，必须政治立场坚定、价值导向正确。每个国家教材基地同时在研规划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项（含3项），每项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章 项目评审、立项与定级

第七条 教材所按回避原则遴选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报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审定。评审专家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被评项目所在学科专业领域。评审组专家应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

第八条 项目评审按照专家个人审读、会议集体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和结论等程序进行。评审组在充分深入讨论的基础上，一般以会议议决形式形成结论，明确是否同意立项，确定项目级别。

第九条 项目评审遵循公正、严谨、科学、民主的原则。项目立项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1. 研究目标清晰、具体、适宜，充分体现立项指南要求，准确理解立项目的；
2. 研究问题分析到位、把握准确，反映理论和现实重大需求；
3. 研究内容聚焦研究问题，子项目分解恰当，逻辑关联

性强；

4. 研究思路具体、清晰，研究方法选择科学、可行，方法应用过程应具体化；

5. 研究团队人员数量充实、结构合理，团队成员对申报项目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6. 经费预算合规合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必须廉洁自律，评审期间不得与项目申报单位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任何宴请或礼物，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

第十一条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是否立项，并对核准立项的项目下达立项通知。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经批准后，研究内容、研究周期作重大调整时，须报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第十三条 教材所组织项目年度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年第二季度，在评估书面报告的基础上，根据需要组织实地抽查。考核结果报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研究周期为一年及以内的和当年结项的项目不进行年度考核，以结项验收代替年度考核。

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成果质量。国家教材基地按要求提供项目工作报告和成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下一年度工作重点等。成果报告可以包括咨询报告、学术论文、

学术著作、教材样章样例及与教材研究相关的数字化材料等。

第十五条 国家教材基地项目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停拨项目后续经费，并取消该国家教材基地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严格遵守下列各项保密规定：

1. 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项目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内部使用，不得公开。必要时，需按规定签署保密协议。

3. 组织开展有关涉密和敏感问题的专项调查、学术会议和其它学术活动，必须按规定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批。

4. 涉及保密内容的研究成果应按规定妥善保管，使用去向须登记备案，报送有关部门时须通过机要渠道。涉密信息不得上网，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结项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需进行验收和结项。

第十八条 国家教材基地提出结项申请，提交结项报告。教材所负责申报材料初步审查，重点进行形式审查，确保结项申请相关要件齐备；组织专家验收，专家组名单报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审定。

第十九条 验收专家组成员应包括项目立项评审主要专家、被评项目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知名专家、成果使用单位

相关人员等，不少于5人。

第二十条 验收以会议鉴定方式进行，包括项目成果汇报、提问答辩、集体评议、形成结论等程序。

第二十一条 结项鉴定的基本标准：

1. 完成项目立项申报书提出的全部研究任务；
2. 成果达到预期研究目标，科学准确回答研究问题或提出有效解决问题建议，对决策或推动工作有参考价值、应用价值；
3. 成果反映的政治方向和价值立场正确；
4. 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5. 经费开支合规合理。

第二十二条 鉴定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合格者由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结项证明。不合格者一律作撤项处理，项目验收不合格视为国家教材基地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凡项目成果涉及有关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选题，以及民族、宗教、国家安全等重大选题备案内容的，出版或公开发布须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许可，并依法依规办理必要的相关手续。凡项目成果直接涉及国家教材建设管理中拟制订的政策建议和重要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不得在颁布或公开前出版或发布。其余项目成果出版或发布，须经国家教材基地学术委员会审核。未通过结项验收的成果不得标注“国家教材基地项目成果”。

结项验收通过的项目成果著作权归国家教材委员会所

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和收益归国家教材基地或项目组成员所有。凡注明国家教材基地项目成果，且与教材使用直接相关的辅助材料，在不违反保密规定时，须向公众免费提供电子版。

第六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属于专项资金，项目由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拨款。鼓励有条件的国家教材基地所在单位为项目提供配套经费。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办法。第一次拨款与立项通知同时下达，后续拨款视项目研究进展情况确定。未通过年度考核项目，暂缓拨付后续年度经费；未通过验收结项的项目，停拨剩余经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国家教材基地及所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经费和配套经费的使用由国家教材基地所在单位按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一律纳入国家教材基地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结项时，由国家教材基地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项目经费决算，如有结转或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其他项目

第二十八条 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或教育部相关司

局商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委托项目。委托项目由委托单位拨款。委托项目过程管理、结项验收参照规划项目执行。委托项目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三年之内不委托新项目。委托项目级别分为教育部重点和教育部一般。

第二十九条 国家教材基地可设立自主项目，自筹经费，每年与规划项目同时申报，项目级别为教育部一般，每个基地限报1项。自主项目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项验收参照规划项目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立项申报书

项目名称:
基地名称:
基地所在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 研究方向等)
研究周期: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项目立项申报书可参照以下体例格式撰写, 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 总字数控制在 5000 字左右。 1. 【研究目标】(本项目通过研究最终形成的成果或能达到的预期效果等) 2. 【研究现状】(本项目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 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 3. 【研究内容】(针对研究重点, 明确本项目具体研究任务, 建议以子课题形式呈现) 4. 【研究方法】(本项目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路径及人员分工等) 5. 【进度安排】(本项目研究的时间进度安排) 6. 【成果形式】(主要包括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数据库、教材、教材样章或样例、教材编写方案等) 7. 【研究基础】(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等) 8. 【经费预算】(按照经费开支范围, 明确各项支出预算安排, 跨年度项目要明确年度预算安排)

附件 2

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立项评审意见书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立项评审基本标准： 1. 研究目标清晰、具体、适宜，充分体现立项指南要求，准确理解立项目的； 2. 研究问题分析到位、把握准确，反映理论和现实重大需求； 3. 研究内容聚焦研究问题，子项目分解恰当，逻辑关联性强； 4. 研究思路具体、清晰，研究方法选择科学、可行，方法应用过程应具体化； 5. 研究团队人员数量充实、结构合理，团队成员对申报项目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6. 经费预算合规合理。		
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项目等级： ☐ 教育部重大 ☐ 教育部重点 ☐ 教育部一般		
专家签名		
姓 名	单 位	签 字
.....		
教育部教材局审核意见： 教育部教材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评审意见书》填写由专家组经充分讨论后形成的评审意见，手写或录入后打印，每位专家签名认可。

附件 3

项目批准号：

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结项报告书

项目类别（在其中一项的序号上划“○”）：

1. 规划项目教育部重大
2. 规划项目教育部重点
3. 规划项目教育部一般
4. 委托项目教育部重点
5. 委托项目教育部一般
6. 自主项目教育部一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基地名称：_____

基地所在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育部教材局制

二〇二〇年六月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	批准经费： 万元；已拨经费： 万元；支出： 万元				
批准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 时间	年 月	实际完成 时间	年 月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最终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主要阶段性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署名人	成果去向	
1					
2					
3					
4					
...					
...					
...					
...					
...					

表 2 项目完成总体情况

1. 项目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2. 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3. 研究成果对决策或推动工作的参考价值、应用价值等（限 2000 字以内）。

注：本表可加页。

表 3 项目经费决算

支出类别	合计 (万元)	主要支出内容说明
合 计		
项目经费支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财务部门负责人 (签章)		财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表 4 署名及知识产权声明

声 明	本人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特此声明。
	项目责任人或首席专家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批准号：

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结项鉴定意见书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基地名称：_____

基地所在单位：_____

鉴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育部教材局制

二〇二〇年六月

项目名称		
最终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项目负责人及 团队主要成员		
结项鉴定基本标准： 1. 完成项目立项申报书提出的全部研究任务； 2. 成果达到预期研究目标，科学准确回答研究问题或提出有效解决问题建议，对决策或推动工作有参考价值、应用价值； 3. 成果反映的政治方向和价值立场正确； 4. 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5. 经费开支合规合理； 6. 有何不足或缺，以及修改、提高的具体意见建议等。		
鉴定意见： 年 月 日		
成果鉴定等级 （在相应的数字上划“○”） 1. 优秀 2. 合格 3. 不合格		
专家签名		
姓 名	单 位	签 字
.....		
教育部教材局审核意见： 教育部教材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鉴定意见书》填写由专家组经充分讨论后形成的鉴定意见，手写或录入后打印，每位专家签名认可。